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金坛区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及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13-DXSJ-C2025-0002

合同编号: JTZRZY-2025-005 号

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坛区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及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C2025-0002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金坛区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及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金坛区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及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1.2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工作（具体进度以部、省实际要求为准）。

1.3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二、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2.1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遥感影像和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及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涉及地类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金坛区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在通过核查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我区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卫片执法等工作中的变化图斑，依托“在线核查系统”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2 服务范围及要求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将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督察执法和日常巡查等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

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2024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2024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2024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首先对该图层进行增量更新，确定2024年度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包括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村庄（203）、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和特殊用地（205）范围。城市（201）、建制镇（202）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更新，独立的工业用地范围应更新相应的201A和202A范围。城镇外部的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等按总体使用范围或审批范围进行更新。村庄（203）范围按照以下规则更新：

原村庄（203）变更为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的，应对村庄范围进行扣除；原村庄（203）范围边缘因建设用地拆除已复耕复绿的，应同步扣除村庄（203）范围；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后新增的村庄用地不包括新增范围内未建设的土地，原村庄（203）范围外新增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村庄（203）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村庄（203）范围。部下发的村庄（203）范围内部，实地建设用地拆除的，继续保留在村庄（203）范围内；各地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备案信息，将已验收的拆旧区图斑、土地整治图斑分别与村庄（203）中的非建设用地叠加，对重叠部分，相应扣除村庄范围。

新增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均应标注20x属性。

（3）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4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

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4) 预变更方案制作与提交

根据市级工作要求，按时提交预变更方案。按照“完成一批、上报一批”的方式，以日为周期，将预变更方案分批次及时在线提交至市级检查。

(5) 预变更方案省、市检查意见整改

根据省、市两级反馈的区级预变更方案检查意见，逐图斑开展整改工作。对已通过省、市两级检查的图斑，一律不得修改。区级应在收到省、市两级检查意见 3 日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6)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7)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托“在线核查系统”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一是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支撑相关管理工作；二是结合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耕地卫片监督、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测与巡查等发现的变化图斑，强化预警预判。

日常变更调查的调查举证要求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要求一致。对于实地现状是“拆除未尽”或“推（堆）土”状态的，不纳入日常变更。日常变更图斑经省级核查后，上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核查成果以单独图层的方式，暂存在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年底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时，经核实比对，日常变更核查结果与年底的遥感监测影像特征一致的，可直接纳入年度变更调查，不再重复举证。

2.3 主要成果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

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小写：2100000 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全额付款：项目成果提交省厅审查合格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63801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 号：532658192714

日 期：

